

附件 1

防空避難指引

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

台內警字第 1140876109 號函頒

壹、目的

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，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，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。

貳、基本原則

一、避難位置

(一)地下優於地上

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。

(二)室內優於室外

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。

(三)遠離外牆原則

避開門窗與外牆，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，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，降低受傷風險。

(四)遠離危險物品

避免靠近玻璃、陶瓷、鏡面等易碎物品，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。

二、防護姿勢

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，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，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：

(一)迅速降低高度

保持趴下姿勢，縮小身體高度，嘴巴微張。

(二)保護頭部

以雙手交叉抱頭，手肘貼住臉側，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，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。若身上有背包、外套等物，可加以遮擋以提

升防護效果。

(三)背對爆炸方向

若可判斷來襲方向，應轉身背對爆炸點。

(四)穩定靜止，等待機會移動

若爆炸尚未發生，請保持趴下不動，待威脅解除，再轉移至建築物內。

參、行動指引

當防空警報響起，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，若無法及時進入，請依所處情境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，以保障自身安全：

一、室內情境

(一)遵循「遠離外牆原則」避開外牆與門窗，並就地保護頭部。

(二)位於最高層之民眾，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。

二、室外情境

(一)市區戶外：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。

(二)空曠地區

附近無建築物時，立即找尋掩蔽物（如涵洞、地下道、橋墩等），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。

三、行駛中（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）

(一)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

1、將車輛停靠路邊。

2、儘速下車，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。

3、若附近無建築物，立即下車，找尋掩蔽物，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。

(二)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

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，並就地保護頭部。